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86號

原告 優協賣場協銷企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春賢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

被告 哇文化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禾靜

訴訟代理人 鄭敦晉律師

複代理人 蘇稟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（114年度北簡字第100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1日16時於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林禾靜未經合法送達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